

【100 學年度學生安全通知第 14 號】

日期：101 年 3 月 23 日

發布單位：校安通報辦公室

聯絡人：陳慧芳

聯絡電話：05-2717058

全天候值勤電話：05-2717373

主旨：清明假期暨賃居安全提醒事項

清明假期將至，幾件事情提醒同學：

- 一、春假連續假期又將屆，同學遠遊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若有開車或騎車者，請**注意行車安全**，尤其山區遠遊或夜間行車，請特別留意行車車速、路況、車況，行車時並注意所戴安全帽品質、樣式與戴妥，勿穿拖鞋騎車，以策安全。
- 二、不管是住校或是賃居在外同學，離開住處，請注意**門窗檢查、貴重物品保管，以防失竊**。
- 三、下學期學生宿舍抽籤已結束，同學（尤其是大一）租屋簽約請注意避免產生糾紛，學校生活輔導組網頁內設有賃居服務平臺「[校外租屋資訊網](#)」可供同學參考，如有疑問或需要協助，可打本校**住服組：271-7377、271-7378**，或親至蘭潭宿舍餐廳 2 樓住服組辦公室洽詢。

賃居簽約安全：

四、予同學參考使用。

- 1、考慮租金價格相對於屋況是否合理。
- 2、若價格談妥，決定承租後，應在付訂金時，要求房東開收據。收據的內容應包含：出租地址、房東姓名、訂金金額、房東姓名、身份證號、預定起租日期及付訂日期，以免房東收了訂金後，又拒絕承認出租。
- 3.若看屋時若發現房屋有缺陷，則儘可能事前在租屋契約中載明修復的權責，及雙方在修復費用的分攤方式，以免日後發生糾紛。
- 4.簽約前，可要求房東出示房屋權狀及身份證以確定是屋主本人。
- 5.若承租對象為二房東時則需特別小心，以免將來二房東與房東解約時招致自己的權益受損。

向二房東承租時，應注意的事項有：

- (1) 二房東與大房東的租期是否即將到期。

- (2) 二房東如果欲提前搬走，記得向二房東要回押金，否則大房東是不需要對二房客負責的。
- 6.在契約中預留提前解約的條款（如扣一個月押金或代找下一個房客），以免住不滿意又無法搬家，或提前搬走卻面臨房東沒收全數押金的慘劇。
- 7.根據《土地法》第 99 條規定："擔保金（押金）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。"，房客不妨據此法條適時向房東爭取合理的權益。
- 8、「訂定契約時乙方連帶保證人最好由家長擔任，尤其是未滿廿歲的同學應特別注意」。
- 9、弄清楚租金的繳納方式、日期：確定租金是月付或以學期計，寒暑假是否包括在內，及付款期限與聯絡方式。
- 10、媽媽基金會定型化契約網址 www.tmm.org.tw/rent/tmm_agree.htm

學務處 關心您